

证券代码：603568
转债代码：113523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90 亿元的担保额度，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4,819.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6%；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1,538.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9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 1、为全资子公司双鸭山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2、为全资子公司奉新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3、为全资子公司婺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4、为全资子公司东阳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5、为 100%控股子公司嘉善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6、为全资子公司龙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7、为 100%控股子公司文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8、为控股子公司玉环科技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9、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10、为全资子公司永丰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11、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各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

第 1-10 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上述第 11 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第 5 项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到为实施嘉善项目二期而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第 11 项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第 1-10 项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6.90 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1%。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双鸭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7,800 万元；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七一村；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究、技术服务。

2、奉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

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

3、婺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蚺城街道蚺城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填埋，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垃圾处置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和灰渣。

4、东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13,0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汉宁西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发电，垃圾、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

5、嘉善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公司住所：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湊上；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炉渣的综合利用。

6、龙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6,092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沙潭村源底区块；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环保能源开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粉丝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

7、文成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持股 6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建新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

的投资咨询与建设，污泥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8、玉环伟明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2,631 万元，公司持股 99.9%，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南侧）；法定代表人：陈革；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填埋（不含危险废物），经稳定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填埋。

9、莲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南路；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市政污泥、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10、永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16,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六一路 5 号四楼县环卫所；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填埋、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除外）；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和灰渣。

11、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

计、生产和销售。

(二)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营业收入 (元)
1	双鸭山公司	5,007,582.24	4,998,892.24	-1,107.76	0
2	奉新公司	5,032,855.58	4,955,005.42	-44,994.58	0
3	婺源公司	2,043,549.13	1,968,549.13	-31,450.87	0
4	东阳公司	1,933,482.88	1,933,482.88	-66,517.12	0
5	嘉善公司	309,752,724.72	143,133,004.61	30,207,026.12	59,263,315.94
6	龙泉公司	27,059,492.42	23,995,942.42	-1,004,057.58	0
7	文成公司	1,999,793.60	1,999,793.60	-206.40	0
8	玉环伟明科技	0	0	0	0
9	设备公司	363,162,998.05	237,311,975.20	128,987,655.30	394,686,885.27

注：莲花公司和永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暂无 2018 年末相关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双鸭山公司、奉新公司、婺源公司、东阳公司、嘉善公司、龙泉公司、文成公司、玉环伟明科技、莲花公司、永丰公司和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176,334.29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64,819.71 万元，担保总额为 241,154.0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8.36%。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

度为 171,034.29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1,538.71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2,573.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2%。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